

宜蘭縣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登記證號				連絡電話	家用 手機			
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			已收托數 (含親屬)	未滿2歲__人，2歲以上__ 人			
曾簽訂準公 共服務契約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合作 單位	政府	合作 期間	自	年	月	日
					至	年	月	日

備註：未曾與其他縣市簽訂者，請勾否，並免填合作單位及合作期間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書

_____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
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乙方每月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：

托育類型	收托時間 每週__到週__； __時到__時， 共計__小時	托育費 (元/月)	副食品費 (元/月)	延托費 (元/時)	其他項目：如 有年終、二節 禮金等請分別 敘明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 (在宅/到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 (在宅/到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托育 (在宅/到宅)						

* 日間托育為6至12小時。
* 全日托育為超過16小時。
* 夜間托育為夜間托育至翌晨，其時間不超過12小時。
* 收托時間計算寫法為24小時制，如8時到17時等。

- 三、乙方於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甲方所訂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，並符合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終止契約，乙方應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四、乙方受托幼兒托育異動、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及當月費用低於甲方支付費用之情事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五、乙方因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本項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主動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六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七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- 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- 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林姿妙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電 話：03-9251000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托 育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